

教育培训制度

教育培训制度（通用 20 篇）

在发展不断提速的社会中，制度在生活中的使用越来越广泛，制度是指在特定社会范围内统一的、调节人与人之间社会关系的一系列习惯、道德、法律(包括宪法和各种具体法规)、戒律、规章(包括政府制定的条例)等的总和它由社会认可的非正式约束、国家规定的正式约束和实施机制三个部分构成。那么制度的格式，你掌握了吗？以下是小编整理的教育培训制度，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教育培训制度 篇 1

一、为增强企业职工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提高安全素质，确保安全生产，特制定本制度。

二、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工程项目所有从事建筑施工的人员。

三、公司劳资教育部门负责教育培训管理工作。

四、公司全体员工必须参加定期或不定期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1.企业法人代表、项目负责人每年参加建设部或省、市安全培训学习一次，学习时间不少于 30 学时。

2.安全专业管理人员每年参加省、市安全培训学习一次，时间不少于 40 学时。

3.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每年参加省、市安全培训学习一次，时间不少于 20 学时。

4.工人的安全知识、安全技能训练学习时间每人不少于 20 学时。

5.上述人员的学习成绩记录在安全教育培训卡上，成绩合格者方可上岗。

五、新工人入场必须经过三级安全教育：即公司一级、工程项目二级、班组三级安全教育：

1.公司一级的安全培训教育主要内容为国家的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企业规章制度。

2.工程项目进行第二级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其主要内容：工地制度、现场环境、工程特点及存在不安全因素等。学习时间不少于 15 学

时。

3.班组进行第三级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其主要内容：本工程安全操作规程、劳动纪律、事故教训、本班制度等，学习时间不少于 20 学时。

4.以上教育培训考核成绩作为录用先决条件。

六、变换工种的职工要进行安全教育培训，主要内容是拟到工种安全操作规程、作业环境、劳动纪律、技能训练，经考试合格者方可变换。

七、特种工程(电工、焊工、架子工、机操工、起重工、打桩和机动车司机、塔吊司机及指挥、人货两用电梯和起重司机，司炉工、爆破工及其他从事特殊作业的工人)取得特种作业证的，仍然要参加安全教育培训，每年一次，时间不少于 15 学时。

八、根据本制度，每年由劳资(教育)部门列出培训计划，进行培训教材和师资准备，并监督实施。

九、凡是经教育培训的人员考试不合格者应参加第二次学习(学习时间误工费和学费自理)，如果二次不合格。

教育培训制度 篇 2

为了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良好的社会交通秩序，严肃法纪，必须严格要求机动车驾驶员提高社会安全感，在确保安全生产的基础上，必须遵守以下行为法规：

一、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文明驾驶，提高自身业务技术水平。

二、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三、机动车驾驶员，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1、必须按时参加年度检审验，不得开未经检验和检验不合格的车辆；

2、驾驶车辆时，驾驶证、行驶证必须随身携带，并随时接受交通安全监督检查和管理；

3、严禁酒后驾驶车辆；

4、不准驾驶安全设备不全或机件失灵的车辆；

- 5、不准将车辆交给没有驾驶证的人驾驶；
- 6、不准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7、不准穿拖鞋驾驶车辆；
- 8、车门、车厢没有关好时，不准行车；
- 9、驾驶和乘坐二轮摩托车须戴安全头盔；
- 10、严禁超速行驶、违章载人、驾驶无牌无证车辆。

四、货运车辆载货，不准超过行驶证上的核定载重量。

五、机动车载人不准超过行驶证上核定的人数，客运机动车不得违反规定载货。

六、禁止货运机动车、农用车、拖拉机载客。

七、同车道行驶的机动车，后车应当与前车保持足以采取紧急制动措施的安全距离。

八、机动车会车，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1、机动车在没有划分中心线的道路上会车，须减速靠右通过，并注意非机动车和行人的安全，会车有困难时，有让路条件的一方让对方先行；

2、在有障碍的路段，有障碍的一方让对方先行；

3、在狭窄路的坡路，下坡车让上坡车先行，但下坡车已行至中途而上坡车未上坡时，让下坡车先行；

4、在窄路、窄桥与非机动车会车时，不准持续使用远光灯；

5、夜间会车，要改用近光灯。

九、机动车超车，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1、超车前，须开左转向灯、鸣喇叭，（夜间改用变换远近光灯），确定安全后，从被超车的左边超车，在同被超车保持必要的安全距离后，开右转向灯，驶回原车道；

2、前车正在左转弯、掉头、超车时，不准超车；

3、在超车过程中与对面来车有会车可能时，不准超车；

4、前车为执行紧急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不准超车。

十、机动车行驶中，遇后车发生超车信号时，在条件许可的情况

下，必须靠右让路，并开右转向灯，不准故意不让或加速行驶。

十一、机动车向右转弯、向右变更车道、靠路边停车时，须开右转向灯。

十二、机动车向左转弯、向左变更车道、驶离停车地点或掉头时，须开左转向灯。

十三、机动车下陡坡时，不准熄火和空挡滑行。

十四、车辆不准在车行道、人行道和其它有妨碍交通的地点任意停放或掉头。

十五、借道通行的车辆或行人，应当让在其本道内行驶的车辆或行人优先通行。

十六、机动车在夜间临时停车时，须开示宽灯、尾灯。

教育培训制度 篇 3

安全教育是公司安全生产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高公司负责人、生产管理人员和生产工人安全素质，防止不安全行为的重要途径，需要制定并实施相应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一、为规范酒店各级管理人员及生产员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使安全培训纳入制度化、规范化的工作轨道，根据本公司《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制度》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二、本制度适用于酒店内全体员工，包括各级安全管理人员。

三、本公司实行《安全培训卡》(见附件)登记制度，所有公司员工每人一卡，用于对该员工所受安全教育和培训情况的记录。各级管理人员及生产员工接受安全教育或培训后，由授课人员在《安全培训卡》登记，并由参加培训人员签名确认。

四、各级管理人员的《安全培训卡》由公司人事部保管，生产员工的《安全培训卡》由公司安全部保管。授课人员记录时从上述两个部门借出《安全培训卡》，记录完毕后归还。

五、安全部负责本制度的监督执行，各部门须积极主动，做好(或配合安全部做好)全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

第二章 管理人员岗前安全教育和培训

六、保安部经理(王安禄)为公司主要负责人，须按国家规定接受安监部门组织的安全生产知识培训，并经考核合格，每年参加由安监部门组织的安全知识再培训。具体报名手续由安全部负责。

七、保安部经理以及协助保安部经理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须按《山西省注册安全主任管理规定》的要求具有安全主任以上资格证书，或有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证书，持证上岗。

安全部其他人员须有高中以上学历，具备一定的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和规程方面的知识，能协助解决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与技术问题。

八、各部门主管上岗前须接受安全部组织的安全生产培训，培训的内容为本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度以及相关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相关的安全生产知识，培训可采取集中培训或单独约谈的方式进行，并在《安全培训卡》登记。

第三章 新员工安全教育和培训

九、所有新进生产一线员工均需经过公司级、班组级“三级”安全培训后才允许上岗作业，非生产一线员工须接受公司级安全教育。

十、公司级安全教育由公司安全部负责统一组织安全培训，学习时间不少于 8 课时，培训教育内容包括：

(一)酒店简介，介绍本酒店的生产经营范围、生产工艺特点、主要设备设施、生产生活规律等方面情况。(0.5 课时)

(二)介绍本酒店存在的主要危险有害因素及有关防范措施，包括：

1、本酒店使用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性质及可能产生的伤害后果与防范措施;

2、本酒店存在易燃物质容易导致火灾事故的车间与防范措施;

3、本酒店存在的冲剪压切设备的危险性与防范措施;

4、本酒店用电安全情况。(2.5 课时)

(三)介绍本酒店主要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包括安全责任制度、安全考核奖惩制度、安全培训制度、安全检查制度、设备维护保养制度、危险化学品使用管理制度、劳动保护用品使用制度等。(3 课时)

(四)介绍本酒店应对重大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1 课时)

(五)与本酒店生产工艺特点相关的一般安全技术知识、重大典型事故案例等。(1 课时)

十一、保安部根据上述内容，编制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修改公司级安全培训教材，其中的公司规章制度另行单独汇编成册并发给被培训员工。

十二、酒店级安全培训由公司保安部经理或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授课，授课方式采取电脑投影幻灯片方式，授课人员须制作课件。

十三、公司级安全培训后方可进行部门级安全教育。部门级安全教育由用人部门负责，教育内容包括：主要设备的性能、安全技术规程、安全管理制度、事故教训、防护用品、防护设施的使用方法、安全注意事项等。

十四、车间级安全教育由部门或车间主管负责授课，亦可授权相关的技术人员授课。课时不少于 2 小时。

十五、员工上岗前须接受岗前安全教育。岗前安全教育由各部门经理以现场讲解的方式授课，教育内容包括：岗位生产、工作特点、主要设备结构原理、操作注意事项、岗位责任制、岗位安全操作规程、事故案例及事故预防措施、个人防护用品、安全装置、安全监测、消防器材的使用方法和维护等，教育课时根据岗位特点由班组长自定。

十六、从事危险作业岗位的员工须经专门的岗前安全培训，并经考核鉴定合格后领取《操作合格证》，方可独立上岗作业。

十七、危险作业岗位的岗前安全培训由部门负责人指定专门技术人员负责。没有《操作合格证》的员工属于“学徒工”，不能单独上岗作业，只能在专门技术熟练工的指导下从事辅助工作。

十八、锅炉工的岗前培训为 3~6 个月，其他危险岗位员工的岗前培训期为 7 个工作日以上。如受训员工在入厂前在其他单位从事过相关工作，系“熟手”，培训期也可适当缩短，提前进行考核鉴定。

十九、危险岗位的岗前培训结束后，由受训员工所在部门负责人组织指导该员工的熟手工和安全部一名工作人员进行现场考核鉴定。考核鉴定合格的，由指导该员工的熟手工填写《安全培训卡》并报安全部，安全部核发《操作合格证》。

二十、员工转岗，如此前未接受过新岗位的岗前安全教育，须接受新岗位的岗前安全教育。如转到危险作业岗位的，则须经岗前安全培训并领取《操作合格证》后才可独立上岗作业。

第四章 特种作业和特种设备操作人员的培训

二十一、本公司特种作业(特种设备操作)人员包括：电工、焊工、电梯操作工和司炉工。

二十二、特种作业(特种设备操作)人员须经国家有关部门专门培训合格后发操作资格者，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参加复审。

二十三、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操作人员)参加培训获得操作资格证有关费用由本人承担，公司不招录无证特种作业(特种设备操作)人员从事特种作业或特种设备操作。

二十四、被公司招用的特种作业(特种设备操作)人员须提交操作资格证原件，公司安全部对资格证原件的真实性进行查验合格后，留复印件归档备查。

二十五、新招用的特种作业(特种设备操作)人员由机电部统一管理，须参加“三级”安全教育的公司级安全教育，可不参加部门级安全教育和岗前安全教育。

第五章 日常安全宣传教育

二十六、公司开展多种形式的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传播安全知识，提高员工安全意识。各项安全生产宣传教育由安全部统一组织，各部门(车间)主管应组织员工积极参与。

二十七、公司设立安全生产宣传栏，由安全部具体负责，保证每个季度更新宣传栏的内容。宣传栏主要宣传与本公司有关的安全知识，宣传本公司的安全生产模范标兵和模范行为，组织有关安全方面的讨论。

二十八、鼓励广大员工向安全部踊跃投稿，选用一篇文章付稿费50~200元。

二十九、在日常管理或安全生产检查活动中，发现员工存在违章违纪行为的，除按《安全生产奖惩规定》处理外，当事员工还须接受安全部的训诫教育，并由安全部在《安全培训卡》登记备案。

第六章 附则

三十、本制度授权安全部负责解释。

三十一、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在本制度发布之日前未按照本制度规定的要求接受安全培训和教育的，按照本制度所规定的要求补充培训。

三十二、补充培训由安全部具体组织。已经上岗 3 个月的危险作业生产员工可不再安排岗前培训，但仍须进行考核鉴定，合格后核发《操作合格证》。

教育培训制度 篇 4

1 目的

为确保从业人员上岗所必备的安全能力，确保从业人员培训教育能满足公司安全标准化体系运行的要求。

2 适用范围

适用于辽宁金地阳陶瓷有限公司安全培训教育工作。

3 职责

3.1 新员工入厂教育分工负责

- 1)一级安全教育，由人事行政部负责实施。
- 2)二级安全教育，由车间的安全员或车间经理负责实施。
- 3)三级安全教育，由班组长负责实施。

3.2 日常安全教育，由安委办提出，各车间、部门组织实施。

3.3 特种作业教育，由安委办负责跟进培训及取证和日常检查工作，杜绝无证上岗。

4 管理程序

4.1 入司安全教育

1)凡新招聘的员工、外单位和学校来公司培训、实习人员，都必须进行三级(公司、车间或部门、班组)安全教育，新招聘员工一级安全教育由人事行政部负责协调组织。

2)公司级(一级)安全教育内容为：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令、制度和规定，安全生产的重要意义，基本的安全知识，重大事故案例，本公司生产概况、特点，入厂后的安全注意事项，作业场所

存在的风险，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工业卫生和职业病预防以及厂规厂纪等。

3)车间或部门级(二级)安全教育内容为：经公司级安委办教育考试合格后，持《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登记表》到车间或部室，由车间安全员或部门负责人进行教育，内容有：本部门的工艺流程及生产特点、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风险及防范措施、典型事故案例、事故应急措施、安全装置、安全技术规程及规章制度等。教育考试合格后签字。

4)班组教育(三级)经公司、车间或部门两级教育后，由班组安全员或班组长进行教育并签字。教育内容：生产特点、岗位操作规程，岗位事故案例及预防灾害事故措施，安全装置及器具，个人防护用品使用方法，工艺流程及生产设备设施等。教育后签字。

5)外来培训和实习人员，由人事行政部组织安全教育，经安全基本知识教育后才能上岗位培训或实习。

6)临时参观人员由安委办进行一般安全注意事项的教育后，按规定穿戴好防护用品方可进入车间、部门参观学习。

7)外单位来我公司参加工程项目施工，由职能部门组织，由所在部门进行安全基本知识、公司和车间安全生产特点的教育后，由职能部门到安委办办理手续，并签订安全协议，才能进行项目现场施工。

4.2 日常教育

1)各级领导应对员工进行经常性的安全理念、安全技术和组织纪律性的教育，增强法制观念，使员工自觉地遵章守纪，履行安全职责，确保生产安全。

2)安委办负责编制全年的安全教育计划，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各种形式的安全培训教育。

3)车间大、中修或重点装置检修时，车间经理或车间安全员应进行检修前、检修中和开车前专门的安全教育，确保检修安全。

5)对重大危险作业，作业前施工部门和安全员必须按预定的安全措施和要求，对作业人员进行施工前安全教育，否则不能作业。

4.3 特殊教育和五新教育

1)从事电气、锅炉、焊接、起重、厂内车辆驾驶等特种作业人员由有资质的培训机构进行培训，取得上岗证后，方可上岗作业。

2)对特种作业人员，设备部应每年组织培训-次，以专业工种的安全技术和灾害性事故案例分析为主要内容进行教育，不断提高安全技术水平。

3)安委办和用人部门，对各类特种作业的上岗证要进行经常检查，以杜绝无证上岗现象。

4)新产品、新工艺、新设备、新技术、新材料在投产前，安委办和生产技术部要根据新的安全规程和操作规程要求，对操作人员进行专门安全培训教育。操作人员须经考核(试)合格后，方能上岗操作。

4.4 复工教育和调岗位教育

1)凡因病、工伤、脱岗等离岗6个月以上(含6个月)的各类人员，复工前要进行二、三级安全教育。

①仍回原班组的，由班组进行三级安全教育。

②回原车间并重新安排的，由调入班组进行三级安全教育。

③跨部门安排工作由调入部门进行二、三级安全教育。

2)调岗教育

①车间、部门内进行调动，由调入班组进行三级教育。

②跨部门调动工作由调入部门进行了二、三级安全教育。

③各车间要建立调岗安全教育台帐，并报安委办备案。

4.5 现场教育

1)发生重大事故和恶性未遂事故时，生产技术部门应会同安全等其他有关部门组织有关人员进行事故现场教育，吸取教训，防止类似事故发生。

2)充分利用交接班时间，广泛深入开展班前班后技术提问、安全讲话、事故预测、班后安全小结等形式的教育活动。

3)对严重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及时召开现场会，进行群众安全教育。对违章指挥者、违章作业者，主管部门应根据情况令其停工接受下岗安全教育，并报安委办备案。

4.6 安全教育的时间要求

1)新工人公司级教育不少于 24 学时，车间级、班组级二级教育不少于 48 学时(包括熟练期的安全教育)。

2)工程技术人员、管理干部、生产、技术工人等，全年累计不得少于 20 学时。

3)辅助部门员工全年累计不得少于 14 学时。

4.7 安全教育考核

1)中层干部、工程技术人员的安全教育考试，由人事行政部组织，安委办负责实施。

2)工人安全教育考核由车间或部门第一责任人负责，技术员配合，安全员具体执行。

3)新工人上岗位独立操作前需经班组、车间(部室)教育考试，经安委办审核同意。凡未经安全考核，以及考核不合格又不能胜任本职工作上岗而造成的事故，要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4)各特种作业的考核，由设备部组织实施。

教育培训制度 篇 5

第一条 加强对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的领导。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各科室共同参与。

第二条 人事科负责全市旅游系统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的组织实施、考核评比、信息汇总等工作，并定期向局长办公会议报告工作。

第三条 法制宣传教育的基本任务：

(一)普及宪法和法律、法规基本知识，教育广大干部职工依法行使公民权利，履行公民义务。

(二)增强国家公务员特别是担任各级领导职务的公务员的法制观念，提高依法决策、依法行政、依法管理的水平。

(三)提高执法人员的法律素质，使其依法履行职责，公正司法。

(四)推动企事业单位的经营管理人员学习掌握有关法律知识，使其依法管理，依法经营。

第四条 对新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宣传，要做到及时广泛、形式多样、重点突出、注重实效。主要采取以下形式：

- (一) 利用广播、电视、报刊、板报和宣传橱窗。
- (二) 根据情况需要，召开全市旅游系统宣传贯彻动员大会。
- (三) 举办宣传日、宣传周、宣传月或学法知识竞赛等活动。
- (四) 对本部门行政执法人员和行政管理相对人进行专项培训。
- (五) 印发有关宣传材料。

第五条 法制宣传教育工作所需经费应当予以保证，纳入年度预算。

教育培训制度 篇 6

为了加强学校安全管理，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保障师生人身和学校财产的安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教育行政部门有关规章，制定本暂行规定。

一、安全防范

1. 每位教职员工都应当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做到以预防为主，强化防范措施，开展群防群治。
2. 加强对库房、生活用水的管理，严防坏人投毒破坏，预防食物中毒事故。
3. 加强对安全防火工作的宣传和防范，完善重点防火部位的防火设施，配齐配足灭火器材，预防火灾事故。
4. 严格用电管理制度，对学校线路经常进行检查维修，及时更换老化或不符合要求的线路，禁止超负荷或违章用电。
5. 学校集会、大型活动、做操、放学及遇有紧急情况，班主任及跟班教师要到位，组织学生有秩序地下楼梯，防止因拥挤、踩踏造成伤亡。
6. 学校体育、艺术场地、器材及体育、艺术等教学活动均应符合运动安全要求。运动项目和运动强度应适合学生身体状况，严防运动安全事故。学生上体育课，教师必须跟班、带队，现场组织指导，以防发生意外伤亡。
7. 对于要求接学生放学的家长，教师一定要确认其身份才能将学生交其接走。
8. 学校劳动教育及卫生等工作，应当注意学生年龄和体质条件，禁止学生爬高、登窗台、翻栏杆进行打扫，不准学生随意触动电器。

9.学生实验应充分考虑安全保护措施，实验课教学要有科学的操作程序和具体要求，严防学生接触易爆易燃、有毒有害的物质。有关实验老师要认真负责，严防实验事故。

10.学校电脑室要防止电路电线的损坏，保护电器设备的正常使用，经常进行维修，由电脑专任教师负责。如发现电线有异味要及时上报总务处予以妥善处理。

11.禁止学生进行不安全的活动游戏，严禁跳楼梯、爬栏杆、翻围墙、在楼梯走道奔跑跳跃、追逐打闹、随带利器火种。教育学生注意校外交通安全和用电用火安全。班主任要向学生经常传授自护自救的生活安全常识。

12.实行学生外出春游、参观、参加社会实践等活动的报批制度，未经批准不得擅自组织。学校或年级(班级)，获准后应周密安排，精心组织。并有安全保障措施。

13.学校门卫值班人员严格值勤保卫和夜间巡逻制度，并做好来访人员的登记工作，确保学校财产安全和师生人身安全。

14.学校配置消防设备，在消防部门配合下进行防火灭火知识教育，总务处、校长室负责做好。

15.学校注重卫生防疫工作，做好传染病、流行病的预防、控制工作，做好预案，严防传染病流行。

二、教育培训管理

1.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工作，由分管校长负责，并列入学校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

2.学校安全领导小组负责实施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校内各有关部门或人员应分工协作，积极配合。贯彻预防为主的方针，坚持教育先行，齐抓共管，群防群治的原则，共同做好教育培训工作。学校的每个教职工都有维护教学秩序，保护学生人身和财产安全的义务。

3.坚持经常性和阶段性相结合的原则，加强对学生进行家庭生活、户外活动、社会生活、交通、消防等安全知识教育和自护自救技能培训，在学生中开展普及法律知识教育，贯彻《小学生日常行为规范》，使学生增强法制意识和纪律观念，锻炼和提高学生自护自救能力。

4.定期（每学期至少一次）组织门卫、食堂等专业人员的业务知识和治安防范技能的教育培训以及全体教职工的法律知识教育和治安防范意识、技能的教育培训。抓好门卫管理、课外活动安全管理、学生日常行为管理、防火安全管理、校园秩序安全管理、大型集会安全管理以及学校重点要害部位的安全管理等，避免各类事故发生。

5.学生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在日常教学及各项活动中，听从指挥，服从管理，遵守公德，注重自己人身和财产安全。

教育培训制度 篇 7

安全检查的主要任务是检查本矿对安全生产方针和各项规章制度的落实情况；检查各个生产环节和所有工作岗位的事故隐患及不安全因素；制止和纠正违章作业、违章指挥。检查的目的是消除事故隐患，杜绝各类事故发生，确保矿井安全生产。安全检查的形式分为定期检查、不定期检查、巡回检查、日检查和班（组）自查和特殊时期检查。

1、定期检查：全矿每月组织有关部门，对矿内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不少于一次的全面安全大检查。

2、不定期检查：全矿每月组织有关人员，对全矿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1—2次抽查活动。

3、巡回检查：安全检查人员每周对矿内的生产状况，进行一次全面的巡回检查。

4、日检查：安全检查人员每天对矿生产系统以及有关生产辅助岗位，随时进行安全检查。

5、班（组）自查：专（兼）职安全检查员和班（组）长对本班（组）的所有工作岗位和生产、辅助环节进行每班不少于两次的安全检查。

6、特殊时期检查：雨季三防期、春节时间和其它节假日期间及特殊情况，要随时对矿内的安全情况进行检查。

7、对查出的所有事故隐患和不安全因素，要采取三定的方法（定专人、定时间、定措施）及时进行解决和处理。

安全教育培训考核制度

1、按照培训计划，对每个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

2、矿长培训，必须按照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统一制定的教学大纲和教材实施教学，按照培训计划，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组织培训，考试合格，颁发矿长资格证，考试不合格，不得担任矿长，不准指挥生产，并且每年进行考核一次。

3、特殊工种培训必须按照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教学大纲教材实施教学，按照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培训计划和组织安排进行强制性培训。培训合格的由市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颁发操作资格证书。对特种作业人员每隔两年需经原考核单位复训一次。

4、班组长培训：矿每月必须对班组长进行培训一次，每半年进行一次考核，对不合格的不得担任班组长工作。

5、一般职工的培训，矿每季度组织一次专门安全教育培训和技术业务知识学习，每日班前班后会进行安全注意事项的布置和小结，每周进行一次“三大”规程的学习。

6、新职工教育：新职工在上岗前，必须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培训，考试合格，方可上岗作业。

7、变换工种教育：工种变换前必须重新进行培训，考试合格，方准在新的岗位上作业，未经培训不得上岗。

8、建立培训档案，并将培训与工资奖金挂钩。

教育培训制度 篇 8

1、目的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加强和规范公司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提高作业人员的安全素质，有效预防安全事故的发生，减轻职业危害，根据安全生产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特制定本制度。

2、适用范围

适用公司所有员工。

3、制度

3.1 安全教育是公司安全生产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高公司负责人、生产管理人员和生产工人安全素质，防止不安全行为的重要途径

径，是预防事故和职业病、保护劳动者在生产过程中的安全与健康的重要措施，是公司安全生产管理的一项基础性工作。

3.2 培训计划

3.2.1 分厂安环部、各生产车间应于每年年初，结合本单位生产实际，制定本年度的安全培训计划，各部门按培训计划组织培训；安环部针对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制定安全教育培训计划，由人力资源部组织实施。

3.2.2 安环部对各部门培训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年底应做培训情况总结。

3.2.3 培训讲师：凡我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基层干部以及能胜任培训工作的人员，各培训单位均可根据培训需要聘请，经聘请的人员要责无旁贷，认真备课，保质保量完成教学任务；必要时，由人力资源部聘请外部有资质的培训机构或讲师进行培训。

3.3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培训。

3.3.1 各分厂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接受安全培训，具备与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3.3.3 各分厂主要负责人安全教育培训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a) 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标准；

b) 安全生产管理基本知识、安全生产技术、安全生产专业知识；

c) 重大危险源管理、重大事故防范、应急管理和救援组织以及事故调查处理的有关规定；

d) 职业危害及其预防措施；

e) 国内外先进的安全生产管理经验；

f) 典型事故和应急救援案例分析；

g) 其他需要培训的内容。

3.3.4 各分厂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培训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a) 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标准；

- b) 安全生产管理、安全生产技术、职业卫生等知识；
- c) 伤亡事故统计、报告及职业危害的调查处理方法；
- d) 应急管理、应急预案编制以及应急处置的内容和要求；
- e) 国内外先进的安全生产管理经验；
- f) 典型事故和应急救援案例分析；
- g) 其他需要培训的内容。

3.3.5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初次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32 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12 学时。

3.4 一般员工及新员工的安全教育培训

3.4.1 新员工入厂三级安全教育指的是厂级、车间、班组安全教育。对新进厂的人员（包括临时工、副业工、外单位调入人员、培训实习人员、外单位在生产区域施工或长期作业人员）都必须进行三级安全教育，时间不得少于 24 学时。

3.4.2 各分厂制作新员工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卡片，由分厂、车间、班组对新员工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和考核进行记录，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卡片随员工进行流转，最后由所在车间存档。

3.4.3 厂级安全教育培训内容包括：

- a)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分厂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
- b) 分厂安全生产情况及安全生产基本知识；
- c) 作业场所工艺流程、危险因素及防护措施、事故应急措施；
- d) 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权利和义务；
- e) 有关事故案例等。

3.4.4 车间安全教育培训内容除以上培训内容外还包括：

- a) 车间工作特点及存在的危险因素；
- b) 所从事工种可能遭受的职业伤害；
- c) 所从事工种的安全职责、操作技能及强制性标准；
- d) 自救互救、急救方法、疏散和现场紧急情况的处理；
- e) 安全设备设施、个人防护用品的使用和维护；
- f) 本车间安全生产状况及规章制度；
- g) 预防事故和职业危害的措施及应注意的安全事项；

- h) 有关事故案例；
- i) 其他需要培训的内容。

3.4.5 班组级岗前安全培训内容包括：

- a) 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 b) 生产设备设施、安全装置和设施、劳动防护用品的正确使用和检查程序；
- c) 岗位之间工作衔接配合的安全与职业卫生事项；
- d) 有关事故案例；
- e) 其他需要培训的内容（可参照厂级、车间级安全教育培训内容）。

3.4.6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教育

公司的特种作业人员主要有锅炉工、压力容器操作工、焊工、电工、行车工、氨站操作工、装载机司机、特种设备操作人员等，除接受上述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外，必须接受专门的安全培训，经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3.4.7 公司其它职能管理部门的安全教育

根据“管生产必须管安全，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职能部门的全部人员和生产车间的负责人、班组长都是安全生产责任人，所以他们都应接受包括安全生产法规、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本部门本岗位安全生产职责、安全管理和职业安全卫生知识、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及有关事故案例在内的安全教育。

3.4.8 其他安全教育

3.4.8.1 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品种投产使用前，各主管部门要制定出安全操作规程或安全作业指导书，对岗位所有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经考试合格后，方可从事新的岗位工作。

3.4.8.2 变换工种或离岗后复工的安全教育：车间内跨班组调岗的要进行班组安全教育；跨车间调岗要进行车间安全教育和班组安全教育；离岗（病假产假、学习、外借、待岗等）六个月以上重新上岗的，进行班组安全育；培训的员工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3.4.8.3 凡进行小修、中修、大修和日常特殊检修，都必须进行检

修前的安全教育。

3.4.8.4 参加特殊区域、高危场所作业（如附着脚手架、塔吊、升降机、高支撑模板等）的人员，在作业前，必须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教育。

3.4.8.5 对事故责任者及违章冒险作业者、严重违犯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者，要根据情节，由所在部门进行安全知识教育，总结经验，吸取教训，经考察认定后，再回岗工作。

3.4.8.6 每天各班组通过班前会，强调安全防范意识，避免疏忽大意，纠正不安全思想。

3.4.8.7 安全部定期组织各种应急救援预案的演练，使员工掌握应急处理方法和技能。

3.4.8.8 公司还可通过墙报、标语、安全标志等方式宣传安全生产知识、先进经验以及事故教训，营造浓郁的安全生产氛围，起到感染和潜移默化的作用。

3.4.8.9 公司通过组织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竞赛活动、事故分析会、安全活动日等活动，在班组或车间之间形成良好的安全生产氛围。

3.4.8.10 季节性教育：各分厂结合季节特征、节假日前后职工容易疏忽而放松安全生产的规律，抓住主要环节，进行安全教育。凡是自然条件变化、大风、大雪、暴雨、冰冻或雷雨季节，应抓住气候变化的特点，进行安全教育。

3.5 安全教育培训标准

3.5.1 生产单位管理人员

①熟悉公司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增强法制观念和安全意识，提高严格执行《安全规程》、《操作规程》和《操作规程》的自觉性，杜绝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和违反劳动纪律的“三违”现象。

②掌握本岗位的安全工作职责和安全管理制；了解公司生产技术知识；掌握《安全规程》、《操作规程》等对本生产系统在安全方面的规定；掌握工程质量标准；提高队安全生产管理能力。

③掌握工作场所灾害事故发生的基本规律及防治措施，能及时发现事故隐患并采取应急处理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并能及时组织工人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

<https://d.book118.com/276143043120011011>